

#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女院〔2018〕62号

---

## 关于印发《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 评审办法（试行）》等职称评审 系列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等八项职称评审系列制度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反复修改的基础上，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公示、党委会批准，并经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 2-1.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系列高中初级  
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 2-1-1. 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  
（试行）
- 2-2.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系列高中初级  
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 2-3.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  
评审标准（试行）
- 2-4.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系列高中初级职  
称评审标准（试行）
3.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4.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  
办法（试行）
5. 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  
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6. 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  
理办法（试行）
7.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

示管理办法（试行）

8.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聘任办法（试行）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3日





---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

#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激励教职工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及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和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阳江职业技术学院、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等 11 所高职院校组成的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负责教师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实行自主评审和联合评审相结合，以自主评审为主，联合评审为辅，充分体现学校在教师高级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

**第四条** 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及办学特点，制定我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等核心制度，按评聘结合原则和学校发展实际安排年度职称评审指标，组建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校内初中级职称评审，向联盟学科组提交我校校内评审资格合格的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评审的推荐名单、评审材

料和评审意见。

学校的评审办法和评审工作流程与联盟学校保持一致,使用相同的专家库,共同组建学科评议组开展学术评审,组建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共同开展高级职称的综合评审。

**第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德才兼备为导向,引导教职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职称评聘由唯论文论向重师德、重育人、重教学质量、重科研实效、重社会服务、重团队建设等方面转变。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六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只组织一次职称评审工作。

**第七条** 本评审办法中的教师包括在编教师和非在编教师。在编教师评聘职数占核定编制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数;非在编教师评聘职数不占核定编制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数,由学校自主聘用。

**第八条** 原来通过认定获得职称的,如果系博士且达到副教授最低级聘任条件的,当年有指标当年优先评聘,当年没有指标的下一年优先评聘。

**第九条** 其他非高校教师职称的辅助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位空缺的情况下,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参加有关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或者考试,评审或考试通过的,再统一参加学校教师职称辅系列的评审,学校优先聘用。

**第十条** 为充分发挥“双肩挑”岗位的重要作用,学校保留在第二次岗位设置时经上级组织和人社部门确认的“双肩挑”岗位,从管理服务和专业技术两方面设定其职称晋升的评审标准。

## 第二章 组 织

**第十一条**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学校与联盟学校共同组建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盟评委会”)、联盟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联

盟学科组”）、联盟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联盟专家库”）、联盟职称评审秘书处（以下简称“联盟秘书处”）、联盟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盟纪律监督委员会”）。

**第十二条** 联盟评委会为联盟高级职称的综合评审机构，负责对联盟学科组高级职称学术评审通过审核名单进行综合评议，审议各学校提交的终审人员是否符合相应职称评审条件，并以票决的方式审定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

联盟评委会由 21 名委员组成，包括联盟评委会主任及副主任、各学科评议组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代表。联盟评委会主任由轮值学校推荐有威望的专家担任。

**第十三条** 联盟学科组负责对各校申报高级职称教师的学术能力水平进行评议，并向联盟评委会提出评议意见，分为理科、工科、文科 1、文科 2、农医、艺术等 6 个学科评议组。结合每年职称评审需求，联盟学科组根据各学科（组）的申报人数情况，拆分或者合并学科评议组。

联盟学科组原则上在联盟学术评审前临时组建，由联盟学校会议根据当年申报学科特点协调指定牵头院校和大类学科组构成。联盟学科组由 9 名专家组成（艺术类为 5 名专家），在联盟专家库抽取并由联盟确认。

**第十四条** 联盟专家库专家原则上应为省内高职院校的获得正高级职称 3 年及以上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及以上人员，要能充分体现相关学科的代表性。聘请行业企业的专家，也必须是获得正高级职称 3 年及以上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及以上人员。联盟专家库由联盟委托联盟成员院校牵头建立和管理。专家库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做到随机抽选专家、匿名鉴定。专家库采用动态管理，专家库专家参与职称评审工作不得连续超过两年。

**第十五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为联盟学科组和联盟评委会提供材料整理和事务性工作；为联盟学科组统计学术评价量化分，汇总各校申报人员

的量化总分和综合评价；为联盟评委会准备以学校为单位的评审汇总材料。联盟秘书处由各联盟学校人事处处长组成，秘书处负责人由轮值学校人事处处长担任。

**第十六条** 联盟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联盟高级职称评审的纪律监督，全程参与申报推荐和职称评审工作，监督评委专家的抽取，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为各院校提供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的证据和线索材料。

**第十七条** 除联盟组织外，学校根据自身评审工作需要，成立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校教师职称评审学科组（以下简称“校学科组”）、校教师职称评审资格审核组（以下简称“校资格审核组”）、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申诉工作组（以下简称“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各二级单位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八条** 校评委会根据评审的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初中级教师职称的自主评审，负责向联盟评委会提交本校高级职称综合评审意见。校评审委员会由15名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从校学科组成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九条** 校学科组负责对申报初中级职称教师的学术能力水平进行评议，并向校评委会提出评议意见。分为文科、理科、艺术等3个学科组。校学科组由5名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组成，校学科组组长由校评委会主任从本学科组成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二十条** 校资格审核组负责申报人员的岗位任职条件及业绩成果审核。校资格审核组由人事、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督导等部门人员组成。

**第二十一条** 成立以学校纪委为主体、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参与的学校职称评聘监督申诉组，负责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接受、调查、处理、回复教职工的申诉和举报。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职称申



报人员申报资格和材料审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联盟评审专家库、联盟学科组、联盟评委会的组织和管理按照《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校评审专家库、校学科组、校评委会的组织和管理按照按照《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思政、图书、实验技术(包括教学辅助、科研辅助)工作满1年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岗人员可按照条件申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五条** 发布职称评审通知。学校根据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学校岗位编制要求、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结构为基础,同时考虑学校的专业、平台、高水平成果等因素,设置当年职称评审指标,发布职称评审通知,启动教师职称申报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自身专业技术岗位选择相应系列和专业,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一次性提交申报材料。

**第二十七条** 二级单位初审。各二级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性的初审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整理。

**第二十八条** 校资格审核组审核。学校资格审核组对申报人员的岗位任职条件及业绩成果进行审核。任职条件包括学历及任职年限、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业绩成果包括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素质、教育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等。

**第二十九条** 材料公示。学校资格审核组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公示，一般为7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职称评审。

(一) 高级职称评审

1. 校资格审核组、校学科组、校评委会对高级职称申报人进行审核业绩成果量化分并进行初评。在校资格审核组、校学科组审核评议的基础上，校评委会召开学校评审会议对高级职称申报人的评审业绩成果量化分进行认定，并以票决方式向联盟学科组推荐符合高级职称资格人员名单。校学科组、校评委会专家，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校外的专家。学科组审核评议，要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才认定为通过；校评委会评审，要二分之一及以上专家同意才认定为通过。

2. 代表作评审。联盟按照学校评委会的推荐名单，聘请2名具有正高级职称（原未设正高级职称的系列，须有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交的代表作进行学术评议。同行学术评议结论分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代表作评审结论作为联盟学科组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参考。

3. 答辩。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在联盟学科组进行答辩，联盟学科组根据申报人的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初评意见并充分评议。

4. 联盟学科组评审。联盟学科组根据代表作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学科评议组答辩情况以及审阅申报人教科研成果情况，评定申报人教科研与社会服务的质量指标分。评审结果以量化分数的形式体现，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推荐高级职称参评人选，提交联盟评委会审定。

5. 联盟秘书处统计汇总各校数据。秘书处汇总各校申报人员的各类量化分及总分，整理学校评委会和联盟学科组的综合评价，为联盟评委会准备以学校为单位的评审汇总材料。

6. 联盟评委会评审。联盟评委会召开评审会，结合学校评委会推荐名单的业绩成果量化分和联盟学科组的评审量化分以及综合评价，进行综合评议，以票决的方式审定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

## （二）初中级职称评审

1. 校学科组评审。校学科组对初中级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初评意见并充分评议。结合学校下达指标数，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推荐初中级职称参评人选，提交校评委会审定。

2. 校评委会评审。校评委会召开学校评审会议对本校教师初中职称评审业绩成果量化分进行审定。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人选的同意票数须达到应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评审通过数不能超过学校当年设定的评审职数。

**第三十一条** 评后公示。学校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一般为 7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发放证书。学校将评审通过人员报送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后发放职称证书。

**第三十三条** 岗位聘任。学校向评审通过人员颁发聘书，与评审通过人员签订协议，聘任到相应岗位。

**第三十四条** 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再进行复议。

##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五条** 校评委会、学科组实行回避制度，成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参评时，本人应予回避。评委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审阅申报者职称材料，不得徇私、放宽标准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委员、学科组成员，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资格。

##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实名向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 第七章 证 书

**第三十七条** 取得职称人员证书由学校自主发放，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

## 第八章 费 用

**第三十八条** 职称评审费用按照勤俭节约原则，按广东省现行标准由学校收取，专款专用。联合评审产生的费用，由各院校按当年申报评审人数分担。

## 第九章 其 他

**第三十九条** 申报人员申报评审或认定教学或科研系列职称的，都应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已申请但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如申报人员申请的教师资格在当年学科组、评委会评审前获得通过（以省教师继续教育中心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否则职称材料不予上会评审。

**第四十条** 以博士学位直接申报副高职称的，其业绩成果必须是获博士学位后做出的方为有效。脱产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不计入申报的有效成果材料，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申报材料。

**第四十一条** 申报人认定副教授（副研究员、副研究馆员、高级实验师）、

讲师（助理研究员、馆员、实验师）、助教（研究实习员、助理馆员、助理实验师）职称的，需达到当年职称评审标准的基本条件及业绩成果中的关键指标，由申报人提出申请，学校综合统筹安排，在学校岗位职数充足的情况下可按规定聘用。

**第四十一条** 申报人转系列申报职称时，应先转系列取得同等级的职称。申报同等级职称时，其资历、任职年限、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取得该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但此前已经使用过的业绩材料不能再重复使用）。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的职称时，其资历、任职年限、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 第十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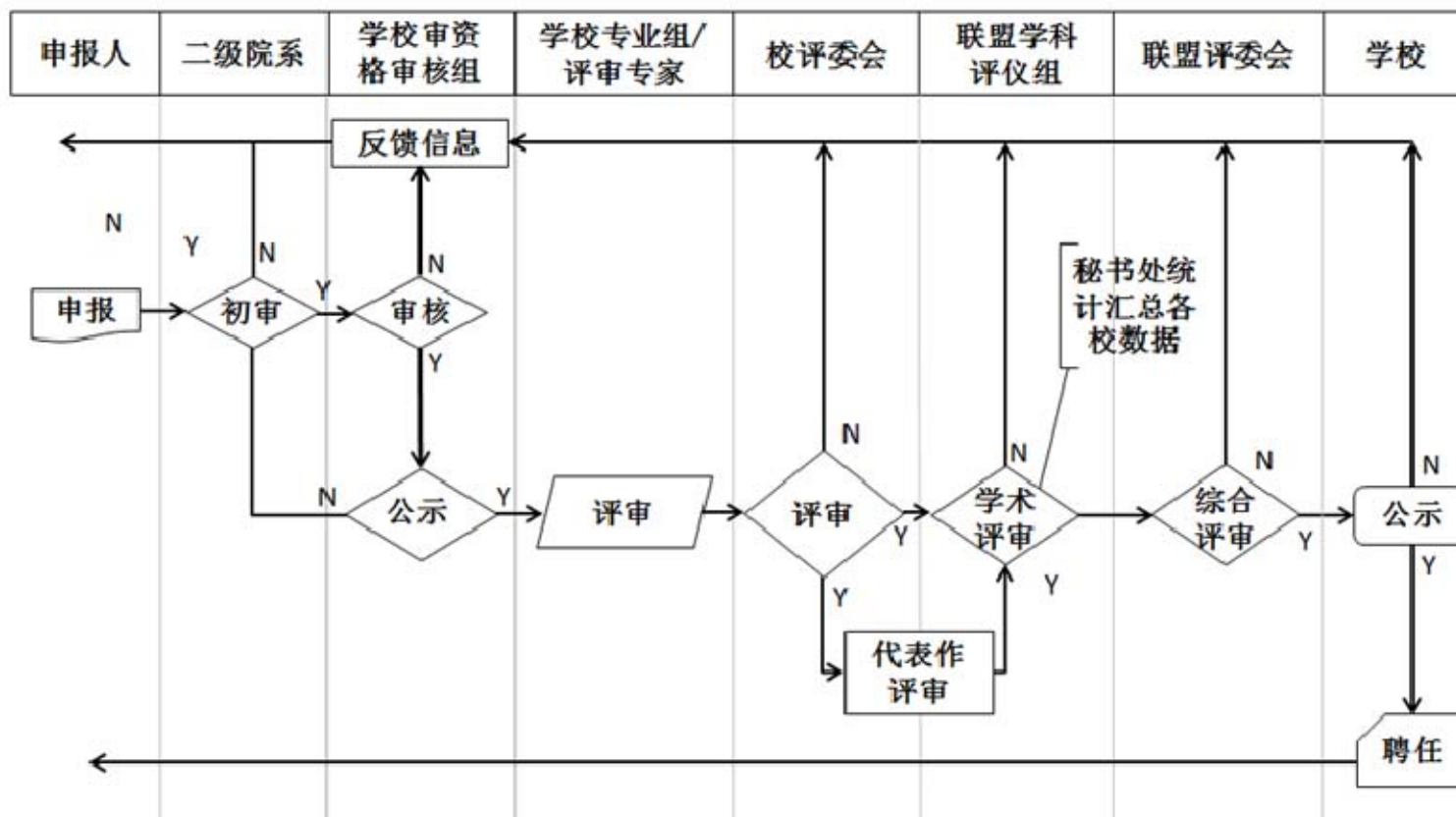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评审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 附件：
1. 评审流程图
  2. 申报职称的学科（专业）名称与对应学科（组）
  3. 各个学科评议组具体包括的学科（组）

## 评审流程图



## 附件 2

### 申报职称的学科（专业）名称与对应学科（组）

序号	学科（组）	包含学科代码 （前 3 位代码或前 5 位）	包含学科
1	机械材料	460、580、440、450、 470、480、490、590、 620、430	含 460 机械工程、580 交通运输工程、440 矿山工程技术、450 冶金工程技术、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480 能源科学技术、490 核科学技术、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620 安全科学技术和 430 材料科学
2	地理	160、170	含 160 天文学、170 地球科学
3	电子	510、410、413、416、 420	含 510 电子与通信技术、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420 测绘科学技术
4	高教研究	960	高教研究
5	法学	820	含 820 法学
6	管理	630	含 630 管理学
7	化学	150	含 150 化学
8	环境化工	610、530、540、550、 535	含 610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530 化学工程、540 纺织科学技术、550 食品科学与工程、535 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
9	基础医学	310、350、36040	含 310 基础医学、350 药学、含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36040 中药学
10	经济	790	含 790 经济学
11	计算机	520	含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12	历史学	770、780、850、730	含 770 历史学、780 考古学、850 民族学与文化学、730 宗教学
13	临床公卫 中医学	320、330、340、36010、 36020、36030	含 320 临床医学、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36010 中医学、

			36020 民族医学、36030 中西医结合医学
14	农学林学	210、220	含 210 农学、220 林学
15	生物学	180	含 180 生物学
16	数学	110、120、910	含 110 数学、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910 统计学
17	思政	710、970	含 710 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
18	体育学	890	含 890 体育学
19	土木建筑	560、570	含 560 土木建筑工程、570 水利工程
20	中文	740、860	含 740 中文、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
21	物理学	130、140	含 130 力学、140 物理学
22	教育学	880、190	含 880 教育学、190 心理学
23	畜牧水产	230、240	含 230 畜牧、兽医科学、240 水产学
24	音乐学	76015, 76020, 76025, 76030, 76035, 76040	含 760 艺术学(音乐--76015 音乐, 76020 戏剧, 76025 戏曲, 76030 舞蹈, 76035 电影, 76040 广播电视文艺)
25	美术	76045, 76050, 76055, 76060, 76091	含 760 艺术学(美术--76045 美术, 76050 工艺美术, 76055 书法, 76060 摄影, 76091 设计)
26	外语	750	含 750 外语
27	政治哲学	810、830、840、720	含 810 政治学、830 军事学、840 社会学、720 哲学
28	图书资料	870	含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附件 3

各个学科评议组具体包括的学科（组）

学科评议组	包含的学科（组）
文科 1	含法学、历史学、思政（含辅导员）、政治哲学
文科 2	含高教研究、教育学、管理、经济、中文、外语、图书资料
艺术	含音乐学、美术学
理科	含地理、化学、物理、数学、实验、体育学
工科	含机械材料、电子、环境化工、计算机、土木建筑
农医	含基础医学、临床公卫中医学、农学林学、生物学、畜牧水产

#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校教师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教师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等三大类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并以量化分的总和衡量评审对象的整体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 一、基本条件

###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博士后出站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在有职位的前提下即可按有关规定直接认定副教授职称。
3.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4. 申报助教职称应具有学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一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 **(二) 教师资格**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 **(三) 继续教育**

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 **(四) 年度考核**

1. 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称职及以上。

2. 申报助教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五) 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在“双肩挑”等岗位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

##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做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注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和世界观；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 **(一) 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教师教学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

并通报 5 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 (发生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 20 分者。

## (二) 量化指标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来的业绩,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 40 分,其中 30 分为基础分,10 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警告处分,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受到组织处理,通报批评的扣 5 分,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管理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加分最高 10 分):

1. 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加 10 分;
2. 省级以上“三八红旗手”、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加 5 分;
3.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表彰)如“我最喜爱的老师”,加 1 分。
4.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每次加 1 分,累计最高 2 分。
5. 年度考核“优秀”,每次计 2 分,校级“教学优秀”或“管理服务

优质”，每次计1分，累计最高5分。

### 三、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 (一) 关键指标

##### 1. 下企业锻炼

专业课教师近五年累计需有半年以上在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参加专业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顶岗锻炼等);公共基础课教师须有负责年均10人次以上学生实习指导、或主持跟本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专题社会调查(须有三万字以上的调查报告)等专业实践,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厅(教育部)主办的本学科(专业)大赛获一等奖或前三名的,思政课教师可以是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负责一个班级2学年以上);“双肩挑”等人员,须有主持或是主要成员参与省级以上大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的论证、撰写。

##### 2. 年均教学课时数

年均教学工作量:专业任教师300课时以上,二级学院(部,下同)正、副院长(主任,下同)100课时以上,教研室主任150课时以上,“双肩挑”等人员40课时以上。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课堂教学学时量。

##### 3. 主讲本专业(学科)两门及以上课程

##### 4. 指导学生

40岁以下申报中级或副高职称,必须在任现职期间,从事1年以上的专、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含二级学院正、副院长、专业主任、二级学院秘书以及“双肩挑”等人员中在学生处、教务处等)2年以上。

##### 5.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以上的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或者作为所在团队有35岁以下青年教师的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第一负责人，或者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3年以上者。

6.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66分以上；副高达到48分以上；中级达到18分以上。“双肩挑”等人员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分要达到相应职称的60%以上。

## **(二) 量化指标 (120 分)**

### **第一类：教学工作**

1. 教学工作量分不同类别按年均课时量计分，专任教师：300-350 课时计 5 分，350-400 课时计 6 分，400-450 课时计 7 分，450-500 课时计 8 分，500-600 课时计 9 分，600 课时以上计 10 分；教研室主任：150-200 课时计 5 分，200-250 课时计 6 分，250-300 课时计 7 分，300 课时以上计 8 分；二级学院正、副院长：100-150 课时计 5 分，150-200 课时计 6 分，200 课时以上计 7 分；“双肩挑”等人员 80-100 课时计 5 分，100 课时以上计 6 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 ( $\leq X <$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年课时量以学校年度结算的课堂教学课时数为准。

2. 近三年（或任现职以来）学生评教量化分计算：按每年学生评教分数全校排名进行计分，前 10% 计 10 分，前 20% 计 9 分，排名每降低 10% 依次减 1 分，低于 80% 的计 0 分。学生评教量化分为各年度的计分平均值。

3. 承担学校各类成人教育及社会培训教学任务（含成教学院、中青年女干部培训等），年均教学工作量 10-50 课时计 1 分，50-100 课时计 2 分，100 课时以上计 3 分。

4. “双师型”素质教师：根据学校“双师型”素质教师认定办法有关规定，被认定为 A 类“双师型”素质教师加 5 分，B 类“双师型”素质教师加 3 分。

5. 教师本人参加省教育厅（教育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根据《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参加职业竞赛奖励办法》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0、20、10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10、5 分，市（厅）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3、1 分，校级一、二等奖分别计 3、1 分。

6. 获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有效名次计 25 分；一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省（部）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取前 5 名，主持人计 10 分，其他计 5 分；三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8 分，其他计 3 分。市（厅）级、校级一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8 分，其他计 3 分；二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5 分，其他计 1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1 分。同一教学成果获奖量化分取高不取低。

7. 教学名师、“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专业领军人物、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高校思政教师年度影响力标兵、高校思政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省级理论宣传优秀人才等，国家级计 30 分，省级计 20 分，市（厅）级、校级计 5 分。

8. 承办省培项目、省级技能大赛、省级大型学术会议等，主要负责人计 5 分，主要参与者（前三名）计 2 分，累计最多计 5 分。

9. 开展现代学徒制、中高衔接、高本衔接等人才培养模式试点改革，项目负责人计 5 分，主要参与者（前五名）计 2 分，累计最多计 5 分。

10. 校级教师工作室负责人，经考核合格，计 3 分。

11. 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政府智库专家等，国家级计 1.5 分，省级计 1 分，校级计 0.5 分，累计最多计 2 分。

12. 受聘担任学校督导一届以上，记 1 分。

**第二类：专业、课程和资源建设**

1. 重点（品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师团队建设等项目获得立项，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主持人（不计参与者）分别计 8、5、3、1 分。

2. 主持或参与重点（品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师团队建设等项目（已通过验收或结项）。主持国家级计 40 分，省（部）级计 30 分，市（厅）级计 10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0、15、12、9、6 分，省（部）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0、7、5 分，市（厅）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5、4、3 分，校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为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网络课程建设，校级精品资源在线开放课程（含以往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通过验收，主持人计 10 分，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5、4、3 分；校级网络课程（含以往其他校级课程，不含课程改革项目）通过验收，主持人计 5 分，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

3. 主持或参与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负责人计 8 分，参与人员（取前四名）计 2 分。

4. 主持新开专业论证 10 分，参与新专业论证（不含主持人前 3 名）5 分；或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专业建设文件主持人（主笔人）5 分，最多累计不超过 10 分。

5. 主持制定校级管理规定、建设规划或大型申报项目等，被学校采纳，每部计 5 分，主要参与者每部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6. 担任专业带头人两年以上并承担专业带头人职责，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 5 分；或任专业骨干教师两年以上并承担骨干教师职责，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 3 分。

7. 组织各类国考，主要负责人计 3 分，主要参与者计 1 分（命题与改卷等），最高累计不超过 3 分。



8. 所在专业的专业诊改给予黄牌警告的扣1分,红牌警告的扣2分(专业主任和专业带头人相应扣2分和4分)。

### **第三类：指导学生**

1.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根据学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分类方法,一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20分,有效名次计10分,二等奖第一名计15分,有效名次计8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二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二等奖第一名计5分,有效名次计2分,三等奖第一名计3分;三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5分,有效名次计2分,二等奖第一名计3分,有效名次计1分;四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2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一至三类竞赛计分。(同一竞赛项目在同一年度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2. 近三年年均指导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5人以下计0分,5-10人计2分,10人以上计3分;

3. 任现职以来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一年以上,记5分。

4. 任现职以来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一年以上,计3分。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120分的计120分。

## **四、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

### **(一) 关键指标**

#### **1. 申报教授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不包括各类论文集和增刊)

(1)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理工类达到5篇(部)以上,文科类、艺术类达到6篇(部)以上。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3篇(部)。

(2)主持一项以上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

(3)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44分以上。

## 2. 申报副教授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不包括各类论文集和增刊)

(1)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理工类达到4篇(部)以上,文科类、艺术类达到5篇(部)以上。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2篇(部)。

(2)主持一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省部级以上项目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三名);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五名)。

(3)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32分以上。

## 3. 讲师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不包括各类论文集和增刊)

(1)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2篇(部)以上。

②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3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1篇(部)以上。

(2)参与校级及以上的教科研课题。

(3)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12分以上。

## **(二) 量化指标 (80 分)**

### **第一类：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1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8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一般期刊论文最多计 10 篇。

(2) 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1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8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一般期刊论文最多计 10 篇。

(3)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 ①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 ②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 ③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参编计 2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 and 成果转化**

1. 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获得立项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校级主持人（不计参与者）分别计 8、5、3、1 分。

2. 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已通过验收或结项）

主持国家级计 40 分，省（部）级计 30 分，市（厅）级计 10 分，校

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0、15、12、9、6 分，省（部）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0、7、5 分，市（厅）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5、4、3 分，校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

### 3.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 （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1-3 万元计 2 分；4-10 万元计 3 分；11-20 万元计 4 分；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 （2）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6-10 万元计 2 分；11-20 万元计 3 分；21-30 万元计 4 分；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 4. 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省（部）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前 5 名，主持人计 10 分，其他计 5 分，三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8 分，其他计 3 分；市（厅）级、校级一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9 分，其他计 4 分，二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5 分，其他计 2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 分。

### 5. 获认国家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20分；获认省（部）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计主持人计30分，有效名次计15分；获认市（厅）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9分。

#### 6. 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负责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8分，参与的每项计4分；主持科研产品转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4分，科研产品转化参与者（前三名）、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2分。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名参与者每项计1分。

### 第三类：作品、产品

#### 1. 原创作品、产品

（1）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30分，银奖（二等奖）计20分，铜奖（三等奖）计10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15分，银奖（二等奖）计10分，铜奖（三等奖）计5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5分，银奖（二等奖）计3分，铜奖（三等奖）计1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艺术类、文艺类作品公开发表计分方法等同论文。

（2）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30分，银奖（二等奖）计20分，铜奖（三等奖）计10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15分，银奖（二等奖）计10分，铜奖（三等奖）计5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5分，银奖（二等奖）计3分，铜奖（三等奖）计1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3)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20 分，省（部）级计 10 分，市（厅）级计 5 分。

## 2.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5 分，参与计 2 分；省（部）级主持计 3 分，参与计 1 分；市（厅）级主持计 1 分。

## 第四类：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原创文章内容的认定以学校相关科研制度为准。

2.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

3.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用优秀的文化内容引导人、陶冶人、激励人，努力营造适合于师生发展的网络文化环境，使之成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和提升浙大声誉的重要载体。

4.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申报标准如下：

(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刊发，并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可按权威期刊论文认定，每项计 15 分。

(2)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按核心期刊论文认定，每项计 8 分。

(3)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

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市厅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按一般期刊论文认定，每项计 2 分，最多计 10 项。

（4）上述提及媒体以外的其他报刊、电视、网站、“两微一端”及海外重要媒体及其申报标准由学校学术指导委员会认定。

#### 5. 相关说明：

（1）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

（2）其它主流媒体包括：《南方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广州日报》等省会城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新京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3）重要商业门户包括：新浪、搜狐、网易、腾讯、优酷、凤凰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4）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2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

（5）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10 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40 万。

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80 分的计 80 分。

## 备注：

1. 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 权威期刊：最新公布的核心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期刊（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3. 本标准涉及的教学课时数特指纳入教务处统一发布的课程表中的课堂教学课时，不包括各类非课程教学课时，每节课计 1 课时。

## 五、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 年第 43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按照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称，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为此，针对专职辅导员工作的特殊性，制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见附件）。辅导员申报其他相关学科职称的，则按教师教学系列相关学科的职称评审标准执行。

## 六、有关说明：

### （一）关于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问题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的参展作品；国家体育美展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参加一场演出；折算为 2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由国家教育部、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等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行业协会主办或由国际、



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美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国际美术交流展入选作品；作为主要演员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一场演出；由国家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文艺演出的参演参赛作品；折算为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主办单位为教育厅、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协会的参展作品，省体育美展参展作品；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一场；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两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两场；折算为 1 篇专业期刊论文。

注：若申报人以某件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则申报人的该艺术作品不能在“作品、产品”中另外重复计分。

## **（二）破格评审问题**

申报教学研究系列教师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级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 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2)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

(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的。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 1 项。

(3) 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4) 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金奖。

(5) 担任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 5 年以上，带队获集体项目的全国冠军 2 项以上；或个人项目的全国冠军 4 项以上。

### **（三）其它系列转评教学系列问题**

其它系列（不含教师科研系列）申报教学系列职称时，应先转评为同级教学系列的职称。转评同级教学系列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可从取得现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评审时以同级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的基本条件、业务成果关键指标为标准，不再计算量化分数，达到教学系列定性指标（不含量化总分合格分项）即可以转评同级教学系列职称。申报人转评后晋升高一级教学系列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教学系列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 本标准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五) 本标准中未提及、未明确，或显著偏离实际情况的申报材料，或无法确定级别的业绩成果，由校资格审查组审核、评审委员会审定后确定。

(六) 本标准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附件：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

## 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 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 年第 43 号令）有关规定，专职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是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定》第十一条明确要求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教师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称。但专职辅导员的工作性质和要求与教学、科研系列教师有很大的不同，为此专门制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评审标准包括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等三大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并以量化分的总和衡量评审对象的整体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其它系列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职称时，应先转评为同级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职称。转评同级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可从取得现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评审时以同级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的基本条件、业务成果关键指标为标准，不再计算量化分数，达到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定性指标即可以转评同级教学系列职称。申报人转评后晋升高一级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思想政治教育（专

职辅导员) 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 一、基本条件

### (一) 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 8 年以上;

(2) 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2.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8 年以上,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2) 具有博士学位, 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4 年以上,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3) 博士后出站后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在有职位的前提下, 可按有关规定直接认定副教授职称。

3.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6 年以上, 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 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4 年以上, 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3) 具有博士学位, 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4. 申报助教职称应具有学士学位, 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满一年; 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 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 (二) 教师资格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 **(三) 继续教育**

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 **(四) 年度考核**

1. 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的年度考核达到“称职”及以上。

2. 申报初级职称者，实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五) 在二级学院（部，下同）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包括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做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注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和世界观；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 **(一) 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5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发生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 20 分者。

## **(二) 量化指标 (40 分)**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 如无特别说明, 指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来的业绩, 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 40 分, 其中 30 分为基础分, 10 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 将从基础分中扣除 (扣完即止, 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违反党纪党规, 受到警告处分, 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 第二年扣 5 分; 受到组织处理, 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 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 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 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 严重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 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 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 严重管理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 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 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 (加分最高 10 分):

1. 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 加 10 分;

2. 省级以上“三八红旗手”、南粤优秀教师 (教育工作者)、广东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加 5 分;

3. 获得省级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或“先进个人”, 加 3 分。

4.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表彰) 如“我最喜爱的老师”等, 加 1 分。

5. 获党内评优评先荣誉称号, 校级加 1 分, 省级加 2 分, 国家级加 5 分。

6.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 (部) 级、市 (厅) 级的主流媒体 (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 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加 2

分。

7.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2分，“教学优秀”或“管理服务优质”每次计1分，累计最高5分。

### 三、教育教业绩成果

#### (一) 关键指标

1. 任现职以来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2. 系统主讲1门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
3. 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40学时以上。
4. 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200人以上。
5.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青年辅导员并取得成效，或者作为所在团队有35岁以下青年教师的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第一负责人，或者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3年以上者。

#### 6. 辅导员工作评价

近三年全校平均排名，申报正高要达到前40%，申报副高要达到前50%，申报讲师要达到前60%。

7. 教育教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报正高者达到66分以上，副高达到48分以上，中级达到18分以上。

#### (二) 量化指标 (120分)

##### 第一类：辅导员工作 (100分)

1. 年均负责学生人数：200-250人计5分，250-300计6分，300以上计7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 $\leq X <$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

2. 近三年(或任现职以来)学生对辅导员工作评价量化分计算：按每年学生评价分数全校排名进行计分，前10%计10分，前20%计9分，排名每



降低10%依次减1分，低于80%的计0分。学生评价量化分为各年度的计分平均值。

3. 双师型素质辅导员：具有高级职业指导师，或高级职业规划师资格，每个计5分；职业指导师，或二级心理咨询师，或职业规划师资格，每个计2分，最高加10分。

4. 教师本人参加省教育厅（教育部）举办的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比赛，根据《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参加职业竞赛奖励办法》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0、20、10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5、10、5分，市（厅）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5、3、1分，校级一、二等奖分别计3、1分。

5.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根据学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分类方法，一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20分，有效名次计10分，二等奖第一名计15分，有效名次计8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二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二等奖第一名计5分，有效名次计2分，三等奖第一名计3分；三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5分，有效名次计2分，二等奖第一名计3分，有效名次计1分；四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2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一至三类竞赛计分。（同一竞赛项目在同一年度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6. 指导学生参加各种科技文化体育竞赛，根据学校《组织参加各类比赛奖励办法》分类，国一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20分，有效名次计10分，二等奖第一名计15分，有效名次计8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国二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15分，有效名次计8分，二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三等奖第一名计5分，有效名次计2分；国三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5分，有效名次计2分，二等奖第一名计3分，有效名次计1分；省一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15分，有效名次计8分，二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三等奖第一名计5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省二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5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省三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国一至国三类竞赛计分。（同一竞赛项目在同一年度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7. 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每学期计 3 分，最高计 15 分。

8. 辅导员参与学校值班工作，接近三年学期平均值班天数计，15 天以下计 0 分，15-20 天计 1 分，20-25 天计 2 分，25 天以上计 3 分。

9. 近三年来，所带班级学生初次就业率达到学校规定的就业率计 5 分，就业率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

10. 省级名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计 10 分，省级高校学生工作优秀团队主持人计 6 分。

11. 创新工作方法，大学生思想教育工作成果获评省高校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计 3 分。

12. 专职辅导员兼任二级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或团总支书记或二级心理工作站负责人，每届计 5 分，最高计 8 分。

13. 教学名师、“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高校思政教师年度影响力标兵、高校思政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国家级计 30 分，省级计 20 分，市（厅）级、校级计 5 分。

14. 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政府智库专家等，国家级计 1.5 分，省级计 1 分，校级计 0.5 分，累计最多计 2 分。

15. 受聘担任学校督导一届以上，记 1 分。

辅导员工作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100 分的计 100 分。

## **第二类：教学工作（10 分）**

1. 教学工作量按年均课时量：60-100 计 5 分，100-140 计 6 分，140 以上记 7 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 ( $\leq X <$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

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年课时量以学校年度结算的课堂教学课时数为准。

2. 承担学校各类成人教育及社会培训教学任务（含成教学院、中青年女干部培训等），年均教学工作量 50-100 课时计 1 分，100-200 课时计 2 分，200 课时以上计 3 分。

3. 近三年学生评教全校排名前 10% 记 10 分，前 20% 记 9 分，排名每降低 10% 依次减 1 分，低于 80% 的记 0 分。学生评教量化分为各年度的计分平均值。

4. 教师本人参加省教育厅（教育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根据《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参加职业竞赛奖励办法》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0、20、10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10、5 分，市（厅）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3、1 分，校级一、二等奖分别计 3、1 分。

5.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有效名次计 25 分，一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省（部）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前 5 名，主持人计 10 分，其他计 5 分，三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8 分，其他计 3 分；市（厅）级、校级一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8 分，其他计 3 分，二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5 分，其他计 1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1 分。同一教学成果获奖量化分取高不取低。

教学工作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10 分的计 10 分。

### **第三类：课程和资源建设（10 分）**

1. 参与重点（品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师团队建设等项目（已通过验收或结项）。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0、15、12、9、6 分，省（部）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0、7、5 分，市（厅）级取前

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5，4，3 分，校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

2. 参与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取前四名），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 3 分。

3. 参与新专业论证（不含主持人前 3 名）5 分。

4. 主持制定校级管理规定、建设规划或大型申报项目等，被学校采纳，每部计 5 分，主要参与者每部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5. 组织各类国考，主要负责人计 3 分，主要参与者计 1 分（命题与改卷等），最高累计不超过 3 分。

课程和资源建设工作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10 分的计 10 分。

#### **四、教研科研和成果转化业绩成果**

##### **（一）关键指标**

##### **1. 教授**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不包括各类论文集和增刊）

（1）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发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达到 6 篇（部）以上。

（2）主持一项以上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

（3）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4 分以上。

##### **2. 副教授**

（1）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发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达到 5 篇（部）以上。

（2）主持一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省部级以上项目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三名）；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五名）。

（3）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32 分以上。

### 3. 讲师

(1)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发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达到 2 篇（部）以上。

(2) 参加校级以上本学科（专业）科研课题。

(3) 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12 分以上。

#### **(二) 量化指标 (80 分)**

##### **第一类：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1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8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一般期刊论文最多计 10 篇。

2. 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1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8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一般期刊论文最多计 10 篇。

3.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1)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2)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3)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参编计 2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 1. 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获得立项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校级主持人（不计参与者）分别计 8、5、3、1 分。

### 2. 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已通过验收或结项）

主持国家级计 40 分，省（部）级计 30 分，市（厅）级计 10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0、15、12、9、6 分，省（部）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0、7、5 分，市（厅）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5、4、3 分，校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

### 3.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 （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1-3 万元计 2 分；4-10 万元计 3 分；11-20 万元计 4 分；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 （2）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6-10 万元计 2 分；11-20 万元计 3 分；21-30 万元计 4 分；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 4. 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省（部）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

计 10 分，二等奖前 5 名，主持人计 10 分，其他计 5 分，三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8 分，其他计 3 分；市（厅）级、校级一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9 分，其他计 4 分，二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5 分，其他计 2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 分。

5. 获认国家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获认省（部）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计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获认市（厅）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 9 分。

#### 6. 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负责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 8 分，参与的每项计 4 分；主持科研产品转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4 分，科研产品转化参与者（前三名）、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2 分。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名参与者每项计 1 分。

### 第三类：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原创文章内容的认定以学校相关科研制度为准。

2.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

3.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用优秀的文化内容引导人、陶冶人、激励人，努力营造适合于师生发展的网络文化环境，使之成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和提升浙大声誉的重要载体。

4.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申报标准如下：

(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刊发，并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可按权威期刊论文认定，每项计 15 分。

(2)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按核心期刊论文认定，每项计 8 分。

(3)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市厅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按一般期刊论文认定，每项计 2 分，最多计 10 项。

(4) 上述提及媒体以外的其他报刊、电视、网站、“两微一端”及海外重要媒体及其申报标准由学校学术指导委员会认定。

#### 5. 相关说明：

(1) 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

(2) 其它主流媒体包括：《南方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广州日报》等省会城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新京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3) 重要商业门户包括：新浪、搜狐、网易、腾讯、优酷、凤凰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4) 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2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

(5) 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10 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40 万。

教研科研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80 分的计 80 分。

#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科研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校教师科研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教师科研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等三大类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并以量化分的总和衡量评审对象的整体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 一、基本条件

###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研究员职称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2. 申报副研究员职称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博士后出站后从事研究工作，在有职位的前提下，即可按有关规定直接认定副研究员职称。
3.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应具有学士学位，且担任实习研究员职务满 4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且担任实习研究员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从事研究工作。

4. 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应具有学士学位，从事研究工作满一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从事研究工作。

## **（二）教师资格**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 **（三）继续教育**

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 **（四）年度考核**

1. 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称职”及以上。

2. 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五）专职从事本学科（专业）研究工作；或在“双肩挑”等岗位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做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注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和世界观；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 **（一）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教师科研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

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 5 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发生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 20 分者。

## （二）量化指标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来的业绩，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 40 分，其中 30 分为基础分，10 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警告处分，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受到组织处理，通报批评的扣 5 分，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管理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加分最高 10 分）：

1. 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加 10 分；

2. 省级以上“三八红旗手”、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加 5 分；

3.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表彰）如“我最喜爱的老师”，加 1 分。

4.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每次

加1分，累计最高2分。

5. 年度考核“优秀”，每次计2分，校级“教学优秀”或“管理服务优质”，每次计1分，累计最高5分。

### 三、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 (一) 关键指标

##### 1. 成果转化或完成专项工作

专职科研人员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有一项以上科技成果实现转化并获得经济效益，或者制定行业标准得到应用、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已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研究课题并得到实际应用，或者主持和指导新产品、新工艺、新商业模式的研发、生产；组织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2部以上被学校采纳并正式发文的管理规定或建设规划等；“双肩挑”等人员，须有主持或者前三名参与省级以上项目申报材料的论证、撰写。

##### 2. 指导学生

40岁以下申报中级或副高职称，必须在任现职期间，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30人次以上，或从事1年以上的专、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包括二级学院（部，下同）正、副院长（主任，下同）、专业主任、二级学院教学秘书以及中在学生处、教务处的“双肩挑”等人员）2年以上。

##### 3.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以上的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或者作为所在团队有35岁以下青年教师的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第一负责人，或者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3年以上者。

4.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44分以上；副高达到32分以上；中级达到12分以上。

#### (二) 量化指标（80分）

## 第一类：教学工作

1. 年均教学工作量（含各类成人教育及社会培训教学）每 30 学时计 1 分，最高计 5 分；

2. “双师型”素质教师：根据学校“双师型”素质教师认定办法有关规定，被认定为 A 类“双师型”素质教师加 5 分，B 类“双师型”素质教师加 3 分。

3. 教师本人参加省教育厅（教育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根据《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参加职业竞赛奖励办法》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0、20、10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10、5 分，市（厅）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3、1 分，校级一、二等奖分别计 3、1 分。

4.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有效名次计 25 分，一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省（部）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前 5 名，主持人计 10 分，其他计 5 分，三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8 分，其他计 3 分；市（厅）级、校级一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8 分，其他计 3 分，二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5 分，其他计 1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1 分。同一教学成果获奖量化分取高不取低。

5. 教学名师、“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专业领军人物、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高校思政教师年度影响力标兵、高校思政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省级理论宣传优秀人才等，国家级计 30 分，省级计 20 分，市（厅）级、校级计 5 分。

6. 承办省培项目、省级技能大赛、省级大型学术会议等，主要负责人计 5 分，主要参与者（前三名）计 2 分，累计最多计 5 分。

7. 参与现代学徒制、中高衔接、高本衔接等人才培养模式试点改革，计 2 分，累计最多计 5 分。

8. 校级教师工作室负责人，经考核合格，计 3 分。

9. 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政府智库专家等，国家级计 1.5 分，省级计 1 分，校级计 0.5 分，累计最多计 2 分。

10. 受聘担任学校督导一届以上，记 1 分。

## **第二类：专业、课程和资源建设**

1. 重点（品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师团队建设等项目获得立项，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主持人（不计参与者）分别计 8、5、3、1 分。

2. 主持或参与重点（品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师团队建设等项目（已通过验收或结项）。主持国家级计 40 分，省（部）级计 30 分，市（厅）级计 10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0、15、12、9、6 分，省（部）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0、7、5 分，市（厅）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5、4、3 分，校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

3. 主持或参与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负责人计 8 分，参与人员（取前四名）计 2 分。

4. 主持新开专业论证 10 分，参与新专业论证（不含主持人前 3 名）5 分；或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专业建设文件主持人（主笔人）5 分，最多累计不超过 10 分。

5. 主持制定校级管理规定、建设规划或大型申报项目等，被学校采纳，每部计 5 分，主要参与者每部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6. 担任专业带头人两年以上并承担专业带头人职责，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 5 分；或任专业骨干教师两年以上并承担骨干教师职责，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 3 分。

7. 组织各类国考，主要负责人计 3 分，主要参与者计 1 分（命题与改

卷等), 最高累计不超过 5 分。

8. 所在专业的专业诊改给予黄牌警告的扣 1 分, 红牌警告的扣 2 分(专业主任和专业带头人相应扣 2 分和 4 分)。

### **第三类: 指导学生**

1.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根据学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分类方法, 一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20 分, 有效名次计 10 分, 二等奖第一名计 15 分, 有效名次计 8 分, 三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 有效名次计 5 分; 二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 有效名次计 5 分, 二等奖第一名计 5 分, 有效名次计 2 分, 三等奖第一名计 3 分; 三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5 分, 有效名次计 2 分, 二等奖第一名计 3 分, 有效名次计 1 分; 四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2 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一至三类竞赛计分。(同一竞赛项目在同一年度就高计分, 不重复计算)

2. 近三年年均指导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 5 人以下计 0 分, 5-10 人计 2 分, 10 人以上计 3 分;

3. 任现职以来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一年以上, 记 5 分。

4. 任现职以来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一年以上, 计 3 分。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 累计超过 80 分的计 80 分。

## **四、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

### **(一) 关键指标**

#### **1. 申报研究员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不包括各类论文集和增刊)

(1) 任现职期间, 在国内外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 理工类 10 篇(部), 文科类、艺术类 11 篇(部), 且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8 篇(部)。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 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



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3 篇(部)。

(2) 主持一项以上省级以上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参与者)。

(3) 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66 分以上。

## 2. 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不包括各类论文集和增刊)。

(1)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理工类达到 9 篇(部)以上，文科类、艺术类达到 10 篇(部)以上，且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不得少于 8 篇(部)。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2 篇(部)。

(2) 主持一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省部级以上项目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三名)；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五名)

(3) 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8 分以上。

## 3.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不包括各类论文集和增刊)。

(1)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 4 篇(部)以上。

②艺术类专业人员可以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2) 参与校级及以上的教科研课题(前三名)。

(3) 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18分以上。

## **(二) 量化指标 (120 分)**

### **第一类：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1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8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一般期刊论文最多计 10 篇。

2. 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1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8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一般期刊论文最多计 10 篇。

3.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1)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2)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3)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参编计 2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获得立项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校级主持人(不计参与者)分别计 8、5、3、1 分。

2. 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已通过验收或结项)

主持国家级计 40 分，省（部）级计 30 分，市（厅）级计 10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0、15、12、9、6 分，省（部）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0、7、5 分，市（厅）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5、4、3 分，校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

### 3.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 （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1-3 万元计 2 分；4-10 万元计 3 分；11-20 万元计 4 分；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 （2）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6-10 万元计 2 分；11-20 万元计 3 分；21-30 万元计 4 分；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 4. 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省（部）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前 5 名，主持人计 10 分，其他计 5 分，三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8 分，其他计 3 分；市（厅）级、校级一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9 分，其他计 4 分，二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5 分，其他计 2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 分。

5. 获认国家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获认省（部）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计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获认市（厅）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 9 分。

#### 6. 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负责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 8 分，参与的每项计 4 分；主持科研产品转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4 分，科研产品转化参与者（前三名）、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2 分。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名参与者每项计 1 分。

### **第三类：作品、产品**

#### 1. 原创作品、产品

（1）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30 分，银奖（二等奖）计 20 分，铜奖（三等奖）计 10 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 15 分，银奖（二等奖）计 10 分，铜奖（三等奖）计 5 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 5 分，银奖（二等奖）计 3 分，铜奖（三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艺术类、文艺类作品公开发表计分方法等同论文。

（2）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30 分，银奖（二等奖）计 20 分，铜奖（三等奖）计 10 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 15 分，银奖（二等奖）计 10 分，铜奖（三等奖）计 5 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 5 分，银奖（二等奖）计 3 分，铜奖（三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

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3)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20 分，省（部）级计 10 分，市（厅）级计 5 分。

## 2.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5 分，参与计 2 分；省（部）级主持计 3 分，参与计 1 分；市（厅）级主持计 1 分。

## 第四类：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原创文章内容的认定以学校相关科研制度为准。

2.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

3.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用优秀的文化内容引导人、陶冶人、激励人，努力营造适合于师生发展的网络文化环境，使之成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和提升浙大声誉的重要载体。

4.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申报标准如下：

(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刊发，并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可按权威期刊论文认定，每项计 15 分。

(2)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按核心期刊论文认定，每项计 8 分。

(3)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市厅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按一般期刊论文认定，每项计 2 分，最多计 10 项。

(4) 上述提及媒体以外的其他报刊、电视、网站、“两微一端”及海外重要媒体及其申报标准由学校学术指导委员会认定。

#### 5. 相关说明:

(1) 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

(2) 其它主流媒体包括：《南方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广州日报》等省会城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新京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3) 重要商业门户包括：新浪、搜狐、网易、腾讯、优酷、凤凰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4) 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2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

(5) 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10 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40 万。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120 分的计 120 分。

#### 备注:

1. 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 权威期刊：最新公布的核心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期刊（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3. 本标准涉及的教学课时数特指纳入教务处统一发布的课程表中的课堂教学课时，不包括各类非课程教学课时，每节课计 1 课时。

## 五、有关说明：

### （一）关于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问题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的参展作品；国家体育美展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参加一场演出；折算为 2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由国家教育部、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等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行业协会主办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艺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国际美术交流展入选作品；作为主要演员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一场演出；由国家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文艺演出的参演参赛作品；折算为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主办单位为教育厅、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协会的参展作品，省体育美展参展作品；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

省文化厅、省文联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一场；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两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两场；折算为 1 篇专业期刊论文。

注：若申报人以某件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则申报人的该艺术作品不能在“作品、产品”中另外重复计分。

## （二）破格评审问题

申报教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级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 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2）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

（1）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的。

（2）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



重点以上项目 1 项。

(3) 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4) 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金奖。

(5) 担任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 5 年以上,带队获集体项目的全国冠军 2 项以上;或个人项目的全国冠军 4 项以上。

### **(三) 其它系列转评科研系列问题**

其它系列(不含教师教学系列)申报科研系列职称时,应先转评为同级科研系列的职称。转评同级科研系列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可从取得现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评审时以同级科研系列职称评审标准的基本条件、业务成果关键指标为标准,不再计算量化分数,达到科研系列定性指标(不含量化总分合格分项)即可以转评同级科研系列职称。申报人转评后晋升高一级科研系列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科研系列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 本标准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五) 本标准中未提及、未明确,或显著偏离实际情况的申报材料,或无法确定级别的业绩成果,由校资格审查组审核、评审委员会审定后确定。**

**(六) 本标准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实验技术系列评审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技术服务（管理）与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等三大类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分别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满足基本条件并且达到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用于衡量已具备参评资格的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 一、基本条件

###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2年；博士后出站后从事实验实训系列岗位专业工作，在有职位的前提下即可按有关规定直接认定高级实验师职称。

2.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学士学位，且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且担任助理实

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实验实训系列岗位专业工作。

3.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学士学位，且从事实验实训系列岗位专业工作满一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且从事实验实训系列岗位专业工作。

## **（二）继续教育**

申报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 **（三）年度考核**

1. 申报高级实验师、实验师职称，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者，实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专职从事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实训器材维修与管理、教育技术服务与管理等工作。**

##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40 分）**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教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 **（一）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

并通报 5 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 (发生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 20 分者。

## **(二) 量化指标**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来的业绩,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 40 分,其中 30 分为基础分,10 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警告处分,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受到组织处理,通报批评的扣 5 分,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管理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加分最高 10 分):

1. 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加 10 分;
2. 省级以上“三八红旗手”、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加 5 分;
3.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表彰)如“我最喜爱的老师”,加 1 分。
4.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每次加 1 分,累计最高 2 分。

## **三、管理、技术服务与教育教学业绩成果(120 分)**

## （一）关键指标

### 1. 实践教学、技术服务工作

（1）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专项项目（如实训基地、实训中心、网络课程、精品开放课程等）申报和建设。

（2）熟悉专业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完成本职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在教学管理、技术服务方面成绩显著。熟悉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标本模型和工具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特点、使用规程和保养常识，能按技术规范做好实验器材的安全维护和分类管理工作，能对实践教学的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维护检修和简易排除故障；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要求独立规划或开发1门课程的实验实训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后在教学实施，或独立规划、完成1项信息化建设项目或实训室建设，通过验收后为教学与管理提供服务；申报实验师职称要求参与开发1门课程的实验实训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后在教学实施，或参与1项信息化建设项目或实训室建设，通过验收后为教学与管理提供服务；

（3）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项目调研等实践性教学或技术服务环节，完成实践教学或技术服务工作内容，相关成果通过校级教学管理部门审核；

（4）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要求主持编制（修订）实验实训管理办法、规范或制度；申报实验师职称，要求参与编制（修订）实验实训管理办法、规范或制度。

### 2.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必须系统指导过1名35岁以下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在申报人作为主持人的校级以上项目中参加人员包含被指导人，而且项目结项），或者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中有35岁以下青年教师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前三名），或者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3年以上者。

3. 管理、技术服务与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高级实验师达到 48 分以上，实验师达到 18 分以上。

## **(二) 量化指标（累计积分，超过120分按120分计）**

### **第一类：岗位履职情况**

1. 履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职责，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管理服务优质、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分别计 10、9、8、6、0 分，分值按年度进行平均计算岗位量化分。

2. 在本系列技术岗位工作累计超过 5 年的，每超过一年计 1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10 分。

### **3. 岗位日常管理**

实验实训室日常管理和教学基础设施管理实行负面扣分制，基础分 10 分，扣完为止。

按年度计算，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低于 80%扣 0.5 分，并且每下降 20%再扣 0.5 分；任现职期间所负责岗位出现安全事故或管理事故，每次扣 2 分；所管理的实验室设备完好率低于 90%扣 0.5 分，并且每下降 10%再扣 0.5 分；实验实训准备、实验实训教学或管理中出现师生投诉每次扣 0.5 分；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限期不能完成整改的每项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并负个人责任的每次扣 10 分。发生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管理事故直接责任人，每次扣 5 分。各类教学资源平台、教学功能场室及设备、校园网络、信息化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出现重大应用责任事故扣 10 分，出现有效投诉每一次扣 1 分，出现一次事故扣 2 分。

4. 资产管理，完成部门或科室年度资产清查等管理工作，上级资产审计部门未发现问题，各功能场室资产管理人员每年度计 1 分，部门资产管理人每年加 2 分。上级资产审计部门抽查发现问题，相关资产所属人员当年扣 2 分（不足 3 分则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计 10 分。

5. 服务业绩：成为服务对象主持的省级以上专业、基地、课程、团队

等项目或者参加技能竞赛的实质成员，并为项目提供有效技术服务的，每项计 3 分，本项最多计 10 分。

6. 近五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含各类成人教育及社会培训教学）的，教学工作量年均超过 30 课时计 5 分，学生评教分数全校排名进行计分后 20%的扣 2 分（学生评教量化扣分按各年度的扣分计算平均值）。

7. 任现职以来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一年以上，记 5 分。

8. 任现职以来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一年以上，计 3 分。

9. 近三年年均指导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5 人以下计 0 分，5-10 人计 2 分，10 人以上计 3 分；

10. 承办省培项目、省级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大型学术会议的，主要负责人计 5 分，主要参与者（前三名）计 2 分，累计最多计 5 分。

11. 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理事、政府智库专家等，国家级计 1.5 分，省级计 1 分，校级计 0.5 分，累计最多计 2 分。

12. 受聘担任学校督导一届以上，记 1 分。

## **第二类：专业、课程、资源和基地建设**

1. 主持（品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师团队建设等项目获得立项，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主持人（不计参与者）分别计 8、5、3、1 分。

2. 主持或参与重点（品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师团队建设等项目（已通过验收或结项）。主持国家级计 40 分，省（部）级计 30 分，市（厅）级计 10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0、15、12、9、6 分，省（部）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0、7、5 分，市（厅）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5、4、3 分，校级取前三名，

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

3. 主持或参与过学校组织或认定的信息化教学技能培训、项目开发、项目实施、项目应用推广等工作，应用成效显著，负责过项目主持人一次以上的计 2 分，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2 次以上的计 1 分。对师生开展与岗位业务相关的全校讲座或培训 2 次以上的计 1 分。

4. 主持或参与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负责人计 8 分，参与人员（取前四名）计 2 分。

5. 主持制定校级管理规定、建设规划或大型申报项目等，被学校采纳，每部计 5 分，主要参与者每部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6. 开展实训室或教学信息化场所内涵建设，主持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操作规范等，被学校采纳，每项计 1 分，累计最高 3 分。

7. 编写实训室或项目建设方案、用户需求报告、招投标书等被采纳（如通过学校论证并进行招投标），每项计 2 分，累计最高 5 分。

8. 开展实训室内涵建设，编写项目实训指导书，被专业采纳应用，每册计 5 分（参与的，按完成的百分比进行相应计分），累计最高 10 分。

### **第三类：工作创新**

1. 任现职以来，在不同层次的专业或学术会议上做典型经验介绍：国家级 3 分，省部级 2 分，市厅级 1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

4. 主持或者参与过创新模式的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含教学资源、教学功能场所建设）（以学校通过立项论证的项目申报书为准），并对提高教学质量有明显效果的，作为负责人 1 项以上的计 3 分，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1 项以上的计 1 分。

2.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中级（或相当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行业认证证书加 3 分，最多加 3 分；

3. 本人参加省教育厅（教育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信息化教学比赛等活动，根据《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参加职业竞赛奖励办法》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0、20、10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10、5 分，市（厅）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3、1 分，校级一、二等奖分别计 3、1 分。

4.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有效名次计 25 分，一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省（部）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前 5 名，主持人计 10 分，其他计 5 分，三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8 分，其他计 3 分；市（厅）级、校级一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8 分，其他计 3 分，二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5 分，其他计 1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1 分。同一教学成果获奖量化分取高不取低。

5. 名师、“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专业领军人物、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等，国家级计 30 分，省级计 20 分，市（厅）级、校级计 5 分。

6. 教师工作室负责人，经考核合格，计 3 分。

7.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根据学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分类方法，一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2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二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5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3 分；三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5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四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2 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一至三类竞赛计分。（同一竞赛项目在同一年度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 **四、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

##### **（一）关键指标**

##### **1. 申报高级实验师**

（1）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达到 5 篇（部）以上。

所有的论文应以申报单位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

(2) 主持一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省部级以上项目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三名）；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五名）。

(3) 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量化达到 32 分以上。

## 2. 申报实验师

(1)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达到 2 篇（部）以上。

所有的论文应以申报单位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

(2)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3) 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量化达到 12 分以上。

## **(二) 量化指标 (80分)**

### **第一类：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1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8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一般期刊论文最多计 10 篇。

2. 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1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8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一般期刊论文最多计 10 篇。

3.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 (1)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 (2)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 (3)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参编计 2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 1. 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获得立项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校级主持人（不计参与者）分别计 8、5、3、1 分。

### 2. 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已通过验收或结项）

主持国家级计 40 分，省（部）级计 30 分，市（厅）级计 10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0、15、12、9、6 分，省（部）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0、7、5 分，市（厅）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5、4、3 分，校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

### 3.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 (1)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 1-3 万元计 2 分； 4-10 万元计 3 分； 11-20 万

元计 4 分；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2) 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6-10 万元计 2 分；11-20 万元计 3 分；21-30 万元计 4 分；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 4. 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省（部）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前 5 名，主持人计 10 分，其他计 5 分，三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8 分，其他计 3 分；市（厅）级、校级一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9 分，其他计 4 分，二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5 分，其他计 2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 分。

5. 获认国家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获认省（部）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计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获认市（厅）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 9 分。

#### 6. 发明、专利和科研与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负责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 8 分，参与的每项计 4 分；主持科研产品转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4 分，科研产品转化参与者（前三名）、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2 分。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名参与者每项计 1 分。

### 第三类：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

少于 1000 字，原创文章内容的认定以学校相关科研制度为准。

2.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

3.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用优秀的文化内容引导人、陶冶人、激励人，努力营造适合于师生发展的网络文化环境，使之成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和提升浙大声誉的重要载体。

4.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申报标准如下：

(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刊发，并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可按权威期刊论文认定，每项计 15 分。

(2)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按核心期刊论文认定，每项计 8 分。

(3)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市厅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按一般期刊论文认定，每项计 2 分，最多计 10 项。

(4) 上述提及媒体以外的其他报刊、电视、网站、“两微一端”及海外重要媒体及其申报标准由学校学术指导委员会认定。

5. 相关说明：

(1) 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

《半月谈》、《环球时报》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

(2) 其它主流媒体包括:《南方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广州日报》等省会城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新京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3) 重要商业门户包括:新浪、搜狐、网易、腾讯、优酷、凤凰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4) 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2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

(5) 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10 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40 万。

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80 分的计 80 分。

**备注:** 1. 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 权威期刊:最新公布的核心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期刊(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3. 本标准涉及的教学课时数特指纳入教务处统一发布的课程表中的课堂教学课时,不包括各类非课程教学课时,每节课计 1 课时。

## 五、有关说明

### (一) 关于正高级实验师的评价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39号）的规定，正高级实验师的评价标准待国家、省标准出台后另行制定。

## （二）破格评审问题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级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②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③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2）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

①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的。

②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1项。

③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④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金奖。

⑤担任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5年以上，带队获集体项目的全国冠军2项以上；或个人项目的全国冠军4项以上。

### **(三) 其它系列转评实验技术系列问题**

其它系列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时，应先转评为同级实验技术系列的职称。转评同级实验技术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可从取得现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评审时以同级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标准的基本条件、业务成果关键指标为标准，不再计算量化分数，达到实验技术系列定性指标即可以转评同级教学系列职称。申报人转评后晋升高一级实验技术系列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 **(四) 本标准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五) 本标准中未提及、未明确，或显著偏离实际情况的申报材料，或无法确定级别的业绩成果，由校资格审查组审核、评审委员会审定后确定。

(六) 本标准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教师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管理教学服务业绩成果、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等三大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 一、基本条件

###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馆员职务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馆员职务满 2 年。博士后出站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在有职位的前提下即可按有关规定直接认定副研究馆员职称。

3. 申报馆员职称应具有学士学位，且担任助理馆员满 4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且担任助理馆员满 2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4. 申报助理馆员职称应具有学士学位，且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满一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且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 **（二）继续教育**

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提交近三年的证明，达到要求。

## **（三）年度考核**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称职及以上。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称者，实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 **（四）在图书资料系列岗位专职从事图书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

##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

应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做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注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和世界观；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 **（一）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图书资料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4.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20分。

### **（二）量化指标**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40分，其中30分为基础分，10分为奖

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受到学校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

2.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2 分；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教学事故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3.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2 分；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管理责任事故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4.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诫勉谈话的，扣 2 分。

5.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加分最高 10 分）：

（1）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10 分；

（2）厅级（含省级以上的文化、教育官方机构设立或备案的图书馆学会、高校图工委、高职高专图工委）荣誉称号，加 7 分；

（3）地市级荣誉称号，加 6 分；

（4）学校级荣誉称号，加 5 分

（5）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各级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加 2 分。

### **三、教育管理教学服务业绩成果**

#### **（一）关键指标**

1. 任现职以来，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书刊采访、编目、流通、参考咨询、文献开发、资源推广、技术开发与服务、图书馆秘书事务、图书馆行政管理等工作 3 年及以上。

#### **2.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研究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 1 名以上的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教学与管理项目验收，或者作为有 35 岁以下

青年教师的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第一负责人的科研项目结项，或者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3年以上者。

3. 教育管理教学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研究馆员达到 55 分以上，副研究馆员达到 40 分以上，馆员达到 15 分以上。

## **(二) 量化指标 (100 分) (累计积分, 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 **第一类：岗位履职情况**

1. 履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职责，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管理服务优质、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分别计 10、9、8、6、0 分，分值按年度进行平均计算岗位量化分。

2. 在本系列技术岗位工作累计超过 5 年的，每超过一年计 1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10 分。

### **3. 岗位日常管理**

图书馆日常管理实行负面扣分制，基础分 10 分，扣完为止。

任现职期间所负责岗位出现安全事故或管理事故，每次扣 2 分；所管理的图书设备完好率低于 90%扣 0.5 分，并且每下降 10%再扣 0.5 分；图书管理服务中出现师生有效投诉每次扣 0.5 分；图书馆安全检查通报限期不能完成整改的相关责任人每项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并负个人责任的每次扣 5 分。发生影响图书管理服务正常进行的管理事故直接责任人，每次扣 5 分。各类图书信息化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出现重大应用责任事故每次扣 5 分，一般事故每次扣 2 分。

4. 资产管理，完成部门或科室年度资产清查等管理工作，上级资产审计部门未发现问题，各功能场室资产管理人员每年度计 1 分，部门资产管理员每年加 2 分。上级资产审计部门抽查发现问题，相关资产所属人员当年扣 2 分（不足 3 分则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计 10 分。

5. 服务业绩：成为服务对象主持的省级以上专业、基地、课程、团队等项目或者参加技能竞赛的实质成员，并为项目提供有效技术服务的，每

项计 3 分，本项最多计 10 分。

6. 承办省培项目、省级技能大赛、省级大型学术会议等，主要负责人计 5 分，主要参与者（前三名）计 2 分，累计最多计 5 分。

7. 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理事、政府智库专家等，国家级计 1.5 分，省级计 1 分，校级计 0.5 分，累计最多计 2 分。

8. 受聘担任学校督导一届以上，记 1 分。

### **第二类：工作创新表现**

1. 以书面形式对图书资料工作在学校层面提出议题、教代会提案或合理化建议，且具有可操作性被学校采纳。每条 2 分。

2. 组织制定图书资料管理规定或建设规划，被学校采纳，每项 3 分。参与制定图书资料管理规定或建设规划的，每项 2 分。

3. 主持开展新的工作项目（以项目申报书为准或者开展新的服务内容，以服务申请书为准），对提高服务质量有明显效果，每个项目 3 分。参与人员，每个项目 1 分。

4. 组织撰写较高水平的图书资源利用效益调查分析报告，而且被学校图书馆（信息资源中心）采用，每篇 2 分。参与人员，每篇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5.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编辑较高水平的专题二次文献，主编 3 分、编辑 2 分，或者为读者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咨询并获得读者采用计 1 分。本项最多 5 分。

6. 组织学生参加大型的读书活动，如学校读书节、高职高专图工委读书演讲比赛等，整体策划和组织实施者每项活动 3 分，协助策划和组织实施者，每项活动 1 分，本项最多 5 分。

### **第三类：教育培训工作**

1. 任现职以来，在不同层次的会议上做典型经验介绍，全国的 3 分，

全省的 2 分，学校的计 1 分。最多 5 分。

2. 担任省级以上专业学术职务（例如省高校图工委委员、省高校图书情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等），计 2 分，本项最多 5 分。

3. 担任学生社团参与图书馆建设管理活动的指导老师，计 2 分/年，最高 5 分。

4. 担任信息素养类课程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年均超过 30 课时以上计 5 分，学生评教分数全校排名进行计分后 20%的扣 2 分（学生评教量化扣分按各年度的扣分计算平均值）。

5. 对读者开展讲座或培训，全新新开专题（本校其他人员未开过）每个计 2 分，开设其它人员已开专题每个计 1 分；定期对图书馆资源进行推广包括公众号、新书报道、书展、新闻报道等，每承担过一项计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 **四、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100 分）**

##### **（一）关键指标**

#####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不包括各类论文集和增刊）

（1）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达到 6 篇（部）及以上；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主持市（厅）级（包括省图工委学会、省级高校图工委、高职高专图工委）科研课题项目 3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参与者）。

#####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

（1）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

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达到 5 篇（部）及以上；

（2）主持一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省部级以上项目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三名）；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五名）；

### 3.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

（1）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2 篇（部）以上。

（2）参与一项以上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4. 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研究馆员达到 55 分以上，副研究馆员达到 40 分以上，中级达到 15 分以上。

## （二）量化指标（累计积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 第一类：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1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8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一般期刊论文最多计 10 篇。

2. 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1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8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一般期刊论文最多计 10 篇。

3.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1）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2）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3）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参编计 2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 第二类：教研科研和成果转化

### 1. 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获得立项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校级主持人（不计参与者）分别计 8、5、3、1 分。

### 2. 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已通过验收或结项）

主持国家级计 40 分，省（部）级计 30 分，市（厅）级计 10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0、15、12、9、6 分，省（部）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0、7、5 分，市（厅）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5、4、3 分，校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

### 3.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 （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 1-3 万元计 2 分； 4-10 万元计 3 分； 11-20 万元计 4 分； 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 （2）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 6-10 万元计 2 分； 11-20 万元计 3 分； 21-30 万



元计 4 分；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 4. 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省（部）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前 5 名，主持人计 10 分，其他计 5 分，三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8 分，其他计 3 分；市（厅）级、校级一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9 分，其他计 4 分，二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5 分，其他计 2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 分。

5. 获认国家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获认省（部）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计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获认市（厅）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 9 分。

#### 6. 发明、专利和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负责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 8 分，参与的每项计 4 分；主持科研产品转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4 分，科研产品转化参与者（前三名）、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2 分。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名参与者每项计 1 分。

### 第三类：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原创文章内容的认定以学校相关科研制度为准。

2.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

3.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用优秀的文化内容引导人、陶冶人、激励人,努力营造适合于师生发展的网络文化环境,使之成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和提升浙大声誉的重要载体。

4.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申报标准如下:

(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刊发,并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可按权威期刊论文认定,每项计15分。

(2)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按核心期刊论文认定,每项计8分。

(3)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市厅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按一般期刊论文认定,每项计2分,最多计10项。

(4) 上述提及媒体以外的其他报刊、电视、网站、“两微一端”及海外重要媒体及其申报标准由学校学术指导委员会认定。

5. 相关说明:

(1) 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

(2) 其它主流媒体包括:《南方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广州日报》等省会城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

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新京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3) 重要商业门户包括：新浪、搜狐、网易、腾讯、优酷、凤凰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4) 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2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

(5) 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10 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40 万。

## 五、有关说明：

### (一) 破格评审问题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级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管理教学服务业绩成果、科研与成果转化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 1. 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2)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 2. 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

(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

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的。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 1 项。

(3) 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4) 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金奖。

(5) 担任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 5 年以上，带队获集体项目的全国冠军 2 项以上；或个人项目的全国冠军 4 项以上。

## **(二) 其它系列转评图书资料系列问题**

其它系列申报图书资料系列职称时，应先转评为同级图书资料系列的职称。转评同级图书资料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可从取得现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评审时以同级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的基本条件、业务成果关键指标为标准，不再计算量化分数，达到图书资料系列定性指标即可以转评同级教学系列职称。申报人转评后晋升高一级图书资料系列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 本标准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四) 本标准中未提及、未明确，或显著偏离实际情况的申报材料，或无法确定级别的业绩成果，由校资格审查组审核、评审委员会审定后确定。**

**(五) 本标准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

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 附件 3

#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开展，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特点及人才特点，制定本办法。附件 2-1-1

**第二条**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为了满足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学校牵头组建的，由具备一定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组织人事处）负责专家库的组建管理、专家抽选等工作。

**第三条** 依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关于“联合评审”的精神，结合专业人才特点，为扩大专家库人选范围，我校与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院校共享专家库专家资源。

**第四条** 评委会委员及其下设的学科组成员从我校专家库中抽选。抽选过程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执行，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监督。

##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

**第五条** 专家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学科组成员数量的 2-3 倍组建。

**第六条** 专家库入库专家应有三分之一以上为外单位的专家。

**第七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

(三)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我省、我校有关职称工作的相关政策。能严格按照有关职称评审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评审工作，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四) 具有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任职于教学、科研、实验管理、图书资料管理等工作岗位。从事本学科（专业）相关工作 10 年及以上，并获得高级职称 3 年及以上，身体健康。

(五) 优先推荐进入国家或省级人才计划或项目的人选。

(六) 企业行业聘请的专家需从事本学科（专业）相关工作 10 年及以上，并获得高级职称 3 年及以上。

####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的产生。**

(一) 部门推荐。学校专业对口部门可推荐校内或企业行业符合条件的专家为入库人选。推荐流程如下：

1、被推荐人填写《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经部门审核通过后交学校组织人事处审核。

2、组织人事处将审核通过的入库推荐人员材料交学校审议。

3、学校审议通过的人员正式进入专家库。

(二) 从联盟院校专家库及广东省教育厅职称评审专家库引入。引入流程如下：

1、组织人事处从联盟院校专家库及广东省教育厅职称评审专家库中筛选适应学校评审专业范围、符合学校专家库专家入库条件的专家。

2、组织人事处将符合的入库人选情况报学校审议。

3、经学校审议通过的人员正式进入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库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入选专家库的专家，也不得对外公开自己专家身份。

### **第三章 专家库的管理及业务范围**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进行调整。依据第八条规定程序增补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专家。

**第十一条** 遴选学科组及评委会评审工作专家。

(一)组织人事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受理情况制定学科组及评委会评审计划，明确学科组及评委会的专家需求量、学科专业要求等。

(二)在学科组评审工作开展的5个工作日前，由组织人事处会同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受理情况，从相应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学科组成员。

**第十二条** 专家遴选方式。

(一)专家以随机抽取方式产生。抽取过程需依据专业要求分类进行。

(二)专家参与学科组或评委会评审工作不得连续超过两年。

(三)专家遴选过程由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进行监督。

###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参加专家库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我校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专家库专家、随机产生的学科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参加学科组和评委会评审工作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不向外泄漏学科组成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咨询。

(四) 没有向所在单位及部门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 学科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 清正廉洁，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学科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组织人事处）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如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和管理，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职称。

## 第二章 评委会架构及职责

**第三条** 评委会根据评审的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初、中级教师职称的自主评审，负责向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本校高级职称综合评审意见。

**第四条** 评委会下设学科组，负责对申报人的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学科组的评议结果作为评委会评定的依据。

**第五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于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学校职称申报业务受理、申报材料审查、评委库组建及成员调整、学科组成员抽选、评委会委员落实、评委会会议及学科组会议组织等评委会日常工作。组织人事处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的人员，不得担任评委会委员或学科组成员。

**第六条** 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负责联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各环节的纪律监督及评委专家、工作人员的考核监督工作。

## 第三章 学科组及评委会的组建

## 第七条 学科组的组建

(一) 学科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专业情况设立，划分为文科、理科、艺术等 3 个组别，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拆分或合并组建。

(二) 各学科组分别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学科组人数的三分之一。学科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在已随机抽取的本学科组成员中指定 1 人担任。

(三) 学科组评审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由组织人事处根据职称申报情况制定学科组组建计划及专家需求情况，从学校专家库随机抽取学科组成员，并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成员。抽取的学科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从候补成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学科组成员抽取过程由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负责监督。

## 第八条 评委会的组建

(一) 评委会由 15 名以上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评委会委员包括评委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各学科组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代表。

(二)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除评委会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可由学校校长担任外，其余委员由以下 5 种方式产生：

1. 各学科组组长兼任评委会委员。

2. 其余评委会委员在学科组成员或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若学科组设置较多，可按各学科组的评审量确定各学科组进入委员会的人数。各学科组参加评委会人员按原各学科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副主任委员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在已随机抽取的评委会委员中指定 1 人担任。

3. 若评委会与学科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天，由组织人事处按专业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组成评委会。

4. 不设学科组的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天，由组织人事处直接

从学校专家库中抽取评委。

5. 外单位的评委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九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组织人事处）负责通知各学科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参加评审工作。

#### 第四章 评委会工作程序

**第十条** 评委会评审工作流程：

（一）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接受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评审范围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回申报人。

（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制定评审计划。根据申报专业情况从评委库抽取学科组成员。

（三）学科组开展评审，学科组评审意见作为评委会评审的依据。

（四）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确定评委会委员名单。

（五）评委会结合学科组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形成评委会审核意见。

（六）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初、中级职称的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审批，同时将高级职称的评审结果提交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情况，经学校审批通过后上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并印发职称证书。

#### 第五章 评委会工作纪律及考核

**第十二条** 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及参与评委会日常事务工作的人员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要求：

（一）严格按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流程进行材料审核、评价等工作；

（二）恪守学术道德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不得进行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三）恪守廉洁原则。不收受申请人或相关人员的礼金、礼品、宴请

等任何利益或服务。

（四）恪守回避原则。若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或配偶关系的，须自行回避，不参与评审。

（五）恪守保密原则。对评审过程中知悉的申请人的信息，对评审专家名单、审议情况（包括评议专家信息、评议过程中评审专家发表的意见等）和评议结果等信息均予以保密，不得复制、外传与评审有关材料。

（六）自觉维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应立即警告改正。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停止其参与评审相关工作，并撤销评审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在评审工作过程中，有违反评审纪律或程序并对评审结果造成影响的，该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抽签过程由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如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 附件 5

# 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开展，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联盟专家库”），是为了满足联盟高校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教师职称评审联盟牵头组建的，由具备一定专业水平、符合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轮值学校负责联盟专家库的组建管理、专家信息维护等工作。

**第三条** 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及代表作评审专家从联盟专家库中抽取。抽取过程由联盟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与轮值学校执行，联盟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人员监督。

## 第二章 联盟专家库组建

**第四条** 联盟专家库根据联盟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联盟评委会及联盟学科组成员数量的 2-3 倍组建。

**第五条** 联盟专家库的入选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我省及教师职称评审联盟有关职称工作的相关政策,能严格按照有关职称评审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评审工作,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四)具有深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教研能力强,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在高校从事本学科(专业)相关工作10年及以上,并获得正高级职称(未设正高级职称的系列需具有副高级职称)3年及以上的。身体健康。

(五)优先推荐进入国家或省级人才计划或项目的人选。

(六)企业行业聘请的专家需从事本学科(专业)相关工作10年及以上,并获得正高级职称3年及以上。

**第六条** 联盟专家库入库专家可通过以下两种形式产生。

(一)联盟高校推荐。联盟高校可推荐校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或推荐其他非联盟高校、企业行业中符合条件的专家为入库人选。推荐流程如下:

1.被推荐人填写《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评审专家库入库推荐表》(见附表),经推荐高校审核确认后送轮值学校审核。

2.轮值学校单位将审核通过的入库人选材料交职称评审联盟审议。

3.经职称评审联盟审议通过的人员正式进入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

(二)从广东省教育厅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引入。引入流程如下:

1.轮值学校从广东省教育厅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中筛选适应联盟评审专业范围、符合联盟专家库专家入库条件的专家。

2.轮值学校将符合的入库人选情况报职称评审联盟审议。

3.经职称评审联盟审议通过的人员正式进入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入选专家库的专家，也不得对外公开自己专家身份。

### **第三章 联盟专家库的管理及业务范围**

**第八条** 联盟专家库实行动态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轮值学校根据推荐高校的入库专家信息更改报告及上一年度的评审专家考核情况对联盟专家库进行调整。对入库人员信息进行更新。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撤销其评审专家资格。联盟专家库成员增补依据第七条规定程序执行。

**第九条** 联盟专家库业务范围如下：

（一）遴选代表作评审专家。

按照联盟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工作要求，根据代表作专业范围遴选代表作评审专家。遴选专家数量根据当年代表作报送情况而定，每份代表作须有2名及以上相关专业专家进行审核。

（二）遴选联盟学科组及联盟评委会评审工作专家。

1. 联盟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职称申报受理情况制定联盟学科组及联盟评委会评审计划，明确联盟学科组及联盟评委会的专家需求量、学科专业要求等。

2. 按照联盟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评审工作要求，在评审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开展专家遴选工作。在专家数量要求基础上，另抽取1-3人作为候补成员。

**第十条** 专家遴选方式。

（一）专家以随机抽取方式产生。抽取过程需依据专业要求分类进行。

（二）专家参与联盟学科组或联盟评委会评审工作不得连续超过两年。

（三）专家遴选过程由联盟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人员进行监



督。

##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一条** 参加专家库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专家库成员、随机产生的学科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联盟学校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对专家名单严格保密，失密、泄密的学校和个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参加学科组、评委会评审工作或代表作评审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向外泄漏学科组成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咨询。

（四）没有向所在单位及部门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学科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它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清正廉洁，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学科组成员、评委会委员及代表作评审专家，轮值学校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评审结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评审专家库入库推荐表

## 附件

# 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评审专家库入库推荐表

推荐单位:

推荐学科(专业): 一级学科: _____ 二级学科: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民族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办学形式		学制	
职称		职称获得时间		专业学科		专业学科	
				研究方向		工作年限	
入选何种人才计划或项目(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科院院士,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院院士,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长江学者,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珠江人才计划,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特支计划(_____),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扬帆计划(_____),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珠江学者讲座教授,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珠江学者,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才类型: _____, 入选时间: _____ 年							

注:(1)“推荐学科”,一级、二级学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进行填写。

(2)“办学形式”是指函授、业余或全日制。



<p>联盟评委会 审核意见</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	----------------------------

附件 6

# 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盟评委会”）组织和管理，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和广东省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盟评委会由联盟组建，是对联盟高校专业技术人员的高级职称等级进行综合评审的组织，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评审程序，依据各联盟高校的职称申报条件、标准及岗位指标评定申报人的职称等级。

## 第二章 联盟评委会架构及职责

**第三条** 联盟评委会负责对联盟学科组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综合评议，依据各高校的职称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和岗位指标，以票决的方式审定各联盟高校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

**第四条** 联盟评委会下设联盟学科组，负责对联盟高校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等进行量化评价。联盟学科组评价结果为不通过者，结束

职称申报的评审流程。联盟学科组评价结果通过的人员材料及评价结果报送联盟评委会评定，评价结果作为评委会评定的依据。

**第五条** 联盟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依照轮值制设于当年轮值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联盟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安排、职称申报业务受理、联盟评委会及联盟学科组的组建、评审专家确定、评审专家考核等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第六条** 联盟评委会设立联盟职称评审秘书处。秘书处成员由各联盟高校人事处处长组成，联盟轮值学校人事处处长担任秘书处负责人。秘书处负责按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职称评审工作安排，进行材料整理、代表作送审、汇总各联盟高校申报人员的量化评分及综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 联盟评委会组建联盟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盟监督委员会)。由各联盟高校推荐人员组成。负责联盟职称评审工作各环节的纪律监督及评委专家、工作人员的考核监督工作。

### **第三章 联盟学科组及评委会的组建**

**第八条** 联盟学科组的组建。

(一)联盟学科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专业情况设立。学科组划分为理科、工科、文科、艺术、农医等组别，每年可根据职称申报专业情况进行拆分或合并组建。

(二)各联盟学科组(艺术类学科组除外)分别由9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原未设正高级职称的系列，须有副高级职称)。

艺术类学科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原未设正高级职称的系列,须有副高级职称)。学科组组长由联盟评委会主任委员在已随机抽取的本学科组成员中指定 1 人担任。

(三)联盟学科组评审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由联盟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职称申报情况制定学科组组建计划及专家需求情况,从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联盟学科组成员,并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成员。抽取的学科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从候补成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联盟学科组成员抽取过程由联盟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

### **第九条 联盟评委会的组建。**

(一)联盟评委会由 21 名以上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原未设正高级职称的系列,须有副高级职称)。联盟评委会委员包括联盟评委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各学科评议组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代表。

(二)联盟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除联盟评委会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可由轮值学校推荐有威望的专家担任外,其余委员由以下 5 种方式产生:

1.副主任委员在除轮值学校外的其他所有教师职称评审联盟高校的校评委会主任委员中随机抽取产生。

2.各联盟学科组组长兼任联盟评委会委员。

3.其余联盟评委会委员在联盟学科组成员或联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若联盟学科组设置较多,可按各联盟学科组的评审量确定各联盟学



科组进入联盟评委会的人数。各联盟学科组参加联盟评委会人员按原各联盟学科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

4.若联盟评委会与联盟学科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天，由联盟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按上述原则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组成联盟评委会。

5.不设学科组的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天，由联盟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直接从联盟专家库中抽取除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之外的其他评委。

#### **第四章 联盟评委会工作程序**

**第十条** 制定计划。联盟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制定当年职称评审工作计划。明确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及材料报送要求。

**第十一条** 受理申报。联盟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接收联盟高校报送的高级职称申报材料及各高校岗位指标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代表作送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职称申报情况，从联盟专家库抽取代表作评审专家。联盟职称评审秘书处整理职称申报材料，对代表作进行送审。

**第十三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申报专业情况在联盟专家库抽取联盟学科组成员。成员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联盟学科组评审。

(一)材料审核。联盟学科组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核。

(二) 组织答辩。联盟学科组组织职称的申报人员进行答辩。

(三) 量化评分。联盟学科组成员综合申报材料审核结果及答辩情况进行量化评分。经审核或答辩发现学术水平不符的，需在评分表后附文字说明。评审结果提交联盟评委会。

**第十五条** 联盟评委会评审。联盟评委会依据联盟学科组的评审结果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评审，依据各联盟高校岗位指标审定各高校通过人员名单。

**第十六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评审结果反馈至申报高校。

## 第五章 评委会工作纪律及考核

**第十七条** 联盟评委会委员、联盟学科组成员及参与评委会日常工作事务的人员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要求：

(一) 严格按照职称评审工作流程进行材料审核、评价等工作；

(二) 恪守学术道德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不得进行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三) 恪守廉洁原则。不收受申请人或相关人员的礼金、礼品、宴请等任何利益或服务。

(四) 恪守回避原则。若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或配偶关系的，须自行回避，不参与评审。

(五) 恪守保密原则。对评审过程中知悉的申请人的信息、评审专家名单、审议情况(包括评议专家信息、评议过程中评审专家发表的意见等)和评议结果等信息均予以保密，不得复制、外传与评审有关的材料。

(六) 自觉维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

(七) 联盟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工作人员除个别行政领导外，不担任联盟评委会委员或联盟学科组成员。

**第十八条** 联盟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与联盟监督委员会负责联盟评委会委员及联盟学科组成员的考核工作。联盟评委会委员及联盟学科组成员于评审工作结束后填写《职称评审工作评委考核表》。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学科组组长填写意见。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应立即警告改正。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停止其参与评审相关工作，并撤销评审委员资格。

**第二十条** 在评审工作过程中，有违反评审纪律或程序并对评审结果造成影响的，该评审结果无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职称评审联盟负责解释。

附件：职称评审工作评委考核表



<p>学科 组组长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评委 会主 任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委会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考核 意见 及等 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考核等次（请在□内选择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考核，对_____评委的考核等次确定为：<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教师职称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性，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和职称评审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经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一般为 7 个工作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亦可根据当下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公示日期。

**第四条** 公示文稿需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按以下要求，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公告公布于学校门户网、学校校务公开栏及校园内的学校事务公告栏。

（二）做好公示期间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在公示期间，应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公示结束后，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七条** 各部门或个人可对职称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省教育厅有关部门举报。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凡公示期间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准申报职称评审。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及建议，请向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反映。

附件：公示(文稿格式)

附件

## 公 示

经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00 至 月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件: 2\*\*\*年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 附件 8

#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聘任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广东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及《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轮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粤女院〔2016〕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职称聘任领导小组及职称聘任工作小组，领导和组织开展聘任工作。

**第三条** 学校职称聘任坚持“评聘结合”的原则，对通过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获得高级职称的；通过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获得初中级职称的，发放聘书，聘任其担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并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实行聘约管理。

**第四条** 其他非高校教师职称的辅助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位空缺的情况下，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参加有关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或者考试，评审或考试通过的，再统一参加学校教师职称辅系列的评审，学校优先聘用。

上述通过评审或考试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从事与所评审或考试学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且满足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具体工作年限如下：

本科毕业满一年，研究生毕业满三个月可以申请聘为初级；本科毕业且担任初级职务满四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且担任初级职务满二年，博士研究生毕业满三个月可以申请聘为中级；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担任中级

职务满五年，博士研究生毕业且担任中级职务满二年，博士后出站后满三个月可以申请聘为副高级；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满五年可以申请聘为正高级。

**第五条** 凡属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的，按其引进前已聘岗位级别聘用。申请调入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入轨专业技术岗位。

### **第六条** 聘用期限

（一）专业技术岗位的教职员工，其职称聘任起止时间为聘用合同签订之日至当轮岗位设置结束之日。从获得职称后至与学校颁发聘书签订协议前的待遇，由学校补齐。

获得“双肩挑”身份的教职员工，其职称聘期参照专业技术岗位的教职员工职称聘期时间执行。管理岗位四级及以上，并获得“双肩挑”身份的教职员工，其职称聘期结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以引进人才途径进入学校的教职员工，其首次职称聘任起止时间为聘用合同签订之日至当轮岗位设置结束之日。

（三）聘期内变动岗位的，原聘期终止时间不变。聘期内，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受聘人员，岗位聘用合同只签至达到退休年龄的时间，聘任期满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年满 55 周岁前的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退休申请。如未在该时间节点内提出书面申请的，一律默认为 60 周岁退休确定退休年龄后，不得变更退休年龄。达到退休年龄时，学校将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 **第七条** 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请。获得职称人员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二）部门初审。二级学院（部，下同）和部门初审并签署是否同意聘任的意见。

（三）学校职称聘任工作小组复审。学校职称聘任工作小组进行复审

并提出拟聘人员。

(四)学校职称聘任领导小组审定。学校职称聘任领导小组对照岗位设置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审定拟聘人员。

(五)校长办公会审批拟聘人员。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校职称聘任领导小组的意见审批拟聘人员。

(六)公示。校内公示拟聘人员。

(七)党委会研究决定拟聘人员。

(七)报备。学校将拟聘人员向主管部门、人社厅、教育厅备案。

(八)签订聘任协议。学校颁发聘书,签订协议。

**第八条** 聘任人员按照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认真履行职责,学校兑现相关待遇。

**第九条** 学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任期考核方案等相关制度实施职称年度和聘期考核,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续聘、低聘、解聘的依据。

**第十条**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与岗位聘任相脱离的初中级职称评审,也不再向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报送与岗位聘任相脱离的高级职称评审材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聘任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聘任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聘任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